

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中山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君字第 1140303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獎助學金辦法、獎助金申請書、獎助金合約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 號 11 樓

聯絡人：人資部

電子郵箱：talent@jcbuty.com

聯絡電話：02-2778-2055 分機 303

主旨：檢送 本院 114 學年「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及相關表件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學生申請，至為感銘。

說明：

- 一. 為延攬優秀護理科（系）在學學生，於畢業後加入本院醫療團隊服務，訂定「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。
- 二. 檢附「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（附件一）及「優秀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」（附件二），敬請轉知貴校護理學生踴躍報名。



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第一條 (目的)

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君綺生醫)為獎勵優秀護理學生，畢業後進入本公司合作之診所從事醫學美容護理工作，特訂定「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第二條 (補助對象)

護理專科、大學或研究所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(不含在職進修)，有志於君綺生醫從事醫學美容護理工作者。

第三條 (補助資格)

- 一.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及格、總平均皆 75 分(含)以上，實習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或前兩學期該班成績為前 1/3 者，且操行(德育)成績皆需在 80 分(含)以上(或甲等以上)，經科、系、所主管推薦。
- 二. 最終錄取結果以君綺生醫核定之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則以專案呈核。

第四條 (補助名額)

依各合作診所需求依程序提出申請，並以君綺生醫優秀護理學生為優先錄取。

第五條 (申請與審核)

- 一. 護理專科、大學或研究所學生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，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、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冊註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撥款帳號封面影本及科、系、所主管推薦函。
- 二.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，並由人力資源室與各合作診所管理人員審核。
- 三. 審核通過後，以專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。

第六條 (獎助金額)

獎助學金金額每人一年十二萬，分兩學期發放，補助費用由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支付。

第七條 (義務)

審核通過後，需與君綺生醫簽訂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。畢業後，應立即進入本院服務，其服務年限為一年。

第八條 （違約及罰則）

未能如期履行者，應返還已獲得之獎助學金總額。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。

第九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準則經君綺生醫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